

#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版次 1

##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

# 1. 依據

為落實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前揭守則之行為,特制定本處理程序。

## 2. 目的

建立本公司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防止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損及股東、員工及合作夥伴之權益,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 3. 檢舉管道

- 3.1公司內、外部人員如發現有違反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任何違法之情事,可向本公司提供之檢舉信箱進行檢舉,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為本公司法令遵循室及稽核室。
- 3.2 檢舉信箱: Whistleblowing@easycard.com.tw

#### 4. 處理原則

- 4.1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全力保護檢舉人,對檢舉人之身 分將絕對保密。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 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 4.2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且為維護檢舉案 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承諾給予相對人申訴之 機會。
- 4.3本公司受理及調查檢舉案件過程中,對檢舉案件有利益衝突人員,應 予以迴避。
- 4.4 如有檢舉,須召開會議討論,並回覆受理情形,如不受理,亦須載明 原因。

## 5. 處理程序

5.1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檢舉人之姓名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

本資料為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EasyCard Corp.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EasyCard Corp.



#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版次 **1** 

電子信箱,以及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與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否則本公司得不予受理。

- 5.2 本公司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案件:
  - 5.2.1 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認為有違法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檢附事證簽請總經理核定分派適合之調查單位調查,並陳報董事長知悉;如屬內部控制不良之舞弊案或作業發生重大缺失之案件,則應由稽核室簽請董事長核定後進行調查。
  - 5.2.2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受理單位應直接陳報總經理;檢舉情事涉及董事長、董事或高階主管,則應由稽核室陳報至審計 委員會。
  - 5.2.3 如經查證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或 道德行為準則等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 並為適當之處置;如對公司之名譽及權益有所損害者,本公司 並應採行必要之措施。
  - 5.2.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 年,

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 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6. 未盡事宜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規範辦理。

## 7. 附則

本辦法由法令遵循室維護,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